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为-4,127,752,783.8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71,319,634.06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53,289,320.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8,628,941.85 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及权限范围内，结合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机构综合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14：00 在公司 28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 位关联董事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位独立董事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及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肖永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肖永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冯俊秀先生、许天鹏先生、李俐女士、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冯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冯俊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许天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会选举决定，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志龙先生、冯德雄先生、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冯德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会选举决定，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通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

据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备案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